

# 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3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9 月 6 日晚直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交易协议中的标的公司估值等重要条款存在争议，双方正在协商过程当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也尚未完成，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可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下述问题：

1、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争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该等原因是否在重组预案披露前已知悉或应当知悉或可以预见，董事会及中介机构是否已尽勤勉尽责义务。

2、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的具体内容，该等尚未完成的工作是否应当在预案披露前完成，董事会基于未完成的尽职调查做出审议通过重组预案的决议是否勤勉尽责。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8日